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境外基金人員培訓計畫要點第  
參點、第柒點及第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參、人員培訓計畫訓練單位暨培訓對象：</p> <p>一、本要點所稱之訓練單位，包括：境外基金機構及其委任之專業機構。</p> <p>二、本要點所稱之培訓對象，係指經前述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所委任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暨其境外基金業務人員。</p> <p><u>三、總代理人應辨識並避免培訓計畫所生之利益衝突。除線上培訓外，為避免利益衝突，應訂定選派受培訓人員之標準。</u></p>	<p>參、人員培訓計畫訓練單位暨培訓對象：</p> <p>一、本要點所稱之訓練單位，包括：境外基金機構及其委任之專業機構。</p> <p>二、本要點所稱之培訓對象，係指經前述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所委任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暨其境外基金業務人員。</p>	<p>新增第三款，理由如下：</p> <p>一、參考本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實務守則序文規定，各事業及其從業人員應特別重視倫理規範及內部控管，以避免事業與客戶及客戶與客戶間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而該守則第五點為有關辨識及避免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又，本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法令遵循制度參考範本第五章利益衝突與客戶申訴處理，其中有關遵循事項：利益衝突之規定，該遵循程序為公司應盡可能辨識並避免利益衝突或潛在之利益衝突，以保護投資人利益並確保公平對待每一投資人。參考前述法規之意旨，總代理人應辨識培訓計畫所生之利益衝突並避免之。</p> <p>二、承上，為避免與業務無關之人員參與培訓，而實質為接受招待，並產生利益衝突之情事，若訓練單位提供訓練之執行方式，非以線上培訓方式為</p>

		之者，參考本公司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四條第五項，銷售機構應於活動前提供選派參訓人員參訓標準之精神，即為避免利益衝突，除線上培訓外，公司應訂定選派受培訓人員之標準(例如：職務內容)。
柒、利益衝突防範：  總代理人應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明定辨識及避免辦理總代理業務所生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之防範機制，包括但不限於接受境外基金機構辦理之人員培訓，除採線上培訓外，應訂定選派受培訓人員之標準，以及參與培訓計畫之課程內容及上課比重之原則。	新增。	第參點第三款所列事項應明定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且參考本公司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後段，總代理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明定贊助或提供教育訓練及產品說明會課程規劃及上課比重之原則，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亦應明定參與培訓計畫之課程內容及上課比重之原則，爰新增本點。
<u>捌、附則：</u>  本要點經本公司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柒、附則：</u>  本要點經本公司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點號順延。